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於2018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誠如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方式修訂細則	3,224,019,968 (95.83%)	140,285,064 (4.17%)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重選楊校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楊校生先生的董事酬金	3,361,141,032 (99.91%)	3,190,000 (0.09%)
(3)	重選王民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民浩先生的董事酬金	3,364,213,032 (99.99%)	118,000 (0.01%)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考通告。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75%的贊成票，以及第(2)及第(3)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0,824,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8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姚威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王民浩先生